

113 學年度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環保動起來

二手物品尋找新主人追愛行動

Pass It On, Give It a Second Life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. 促進環保與資源再利用：藉由將不再使用的物品轉交給需要的人，減少資源浪費，達到環保的目的。
- (二). 降低消費主義與浪費行為：提高人們對「重複使用」的認識，促使他們減少對新產品的需求，從而減少過度消費與浪費。
- (三). 鼓勵社會互助與共融：二手物品的流轉與義賣不僅有助於環保，也能促進社區內部的互助與資源共享，增強社會連結，促進公益行為的普及與推廣。
- (四). 提高公眾對環保與可持續生活方式的關注：透過此活動，讓更多人意識到生活中可持續性選擇的價值，並且將這樣的行為納入日常生活。

二、義賣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時間：113 年 12 月 14 日(星期六)早上 9:00-12:00。
- (二)地點：魔法書殿。
- (三)對象：全校親師生。

三、辦理方式及內容：

- (一)本活動為非營利活動，為確保交易之方便及安全，以現金交易方式進行，捐贈物品造冊登錄。
- (二)本活動所得，將捐贈立案弱勢團體。
- (三)獎勵方式：凡有提供義賣物品，經認定登錄在冊者，給予**優點券 3 張**。
- (四)工作流程：

班級導師 協助募集 12/02-12/13	宣達活動募集物資，提供之物品必須清潔乾淨無破損且能正常使用並標示班級姓名。
	學生將捐贈同意書及捐贈物品繳交至圖書館
	發放捐贈學生，每名 優點券 3 張
12/11-12/13	收集並整理捐贈物品
	志工黏貼價格標籤
12/14(六) 運動會當天	9:00-12:00 義賣
	收益與剩餘物資處理

四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環保動起來-二手物品尋找新主人追愛行動

物品捐贈同意書

本人同意敝子弟____年____班_____參加貴校二手物品尋找新主人活動，遵從學校規定，捐出經家人或物品持有人同意出售之物品進行義賣，且所有捐出義賣之物品，為來源清楚之個人所有物品，並且為持有人自願捐贈，以避免日後爭議。若有不法之情事，願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1. 捐贈物品學生，每名發放**優點券3張**
2. 物品捐贈截止日為 113.12.13 (五)
3. 義賣時間：113.12.14(六)9:00-12:00
4. 捐贈物品名稱及價格:(可自行增列欄位)

(1) _____ ()元 (2) _____ ()元
(3) _____ ()元 (4) _____ ()元
(5) _____ ()元 (6) _____ ()元

家長簽名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填寫完畢 請孩子將同意書及捐贈物品拿至圖書館給志工媽媽

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環保動起來-二手物品尋找新主人追愛行動

物品捐贈同意書 同意書

本人同意敝子弟____年____班_____參加貴校二手物品尋找新主人，遵從學校規定，捐出經家人或物品持有人同意出售之物品進行義賣，且所有捐出義賣之物品，為來源清楚之個人所有物品，並且為持有人自願捐贈，以避免日後爭議。若有不法之情事，願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1. 捐贈物品學生，每名發放**優點券3張**
2. 物品捐贈截止日為 113.12.13 (五)
3. 義賣時間：113.12.14(六)9:00-12:00
4. 捐贈物品名稱及價格:(可自行增列欄位)

(1) _____ ()元 (2) _____ ()元
(3) _____ ()元 (4) _____ ()元
(5) _____ ()元 (6) _____ ()元

家長簽名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填寫完畢 請孩子將同意書及捐贈物品拿至圖書館給志工媽媽

活動注意事項

(一) 義賣物品項目：

1. 玩具：模型、公仔、積木、益智科學玩具等合法安全之玩具（不含絨毛玩具）。
2. 文具用品：鉛筆盒、卡片、信紙、相簿等各式學用品。
3. 影音產品：錄影帶、錄音帶、CD、VCD、DVD 等相關產品。
4. 藝術創作品：陶藝、書法、繪畫、雕塑、工藝、編織等。
5. 裝飾品類：男女飾品（項鍊、耳環、手鐲、戒指、髮飾）。
6. 電子用品：音響、MP3/MP4、電子辭典、相機等能正常使用之電器。
7. 生活家飾：各式完好能正常使用之日常生活用品、家飾品、各式贈品等。
8. 二手書：漫畫、參考書、小說、故事書、雜誌等。

(二) 禁止出售物品項目：

各類飲料及食物（食品安全考量）、各式衣物、二手手機（個人資料保護法考量）、絨毛玩具、色情暴力漫畫及書刊、無版權的影帶及光碟、有殺傷力的槍砲刀械、未經家人父母或持有人同意出售的物品、以及任何其他違法或任何經主辦單位認定為不適合義賣之物件等。

(三) 所有捐出義賣之物品，必須為來源清楚之個人所有物品，並且為持有人自願捐贈，以避免日後爭議，若有不法之情事，捐贈者需負擔全部相關法律責任。

(四) 物品售出後，買賣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對方退回或購回。

(五) 活動為現金交易，請同學妥善保管個人財物。

(六) 義賣活動結束後，未售出之物品整理完畢後，可捐贈物資由輔導室接洽社福團體或非營利機構，進行物資捐贈。